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宝鸡市生态环境局的宝鸡市重金属环境污染隐患排查评估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宝鸡市重金属环境污染隐患排查评估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省地质矿产实验研究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2人，营业收入为3716.9万元，资产总额为7821.4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省地质矿产实验研究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27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